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指标分配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质量，加强归口申报单位把关审核质效，科学合理分配指标，根据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配办法

省第三十七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不再分配成果推荐指标，各单位结合自身情况择优推荐。下一届将根据推荐单位获奖率和推荐规范度分配推荐指标，具体计算方式为：以近三届推荐单位获奖数的平均值\*60%+当届成果申报数40%为基数，根据上届获奖率分区加权（获奖率超过50%的按照当届申报数推荐，49%-30%的按基数推荐，30%-10%的按照基数的50%推荐，低于10%的按照基数的30%推荐），然后减去上届意识形态、学术不端等问题成果数\*2，综合计算出各申报推荐单位初评推荐指标数。

二、指标应用

获奖率将作为归口单位加权数的重要依据，对连续三届未获奖的单位将取消归口单位资格，由所在地社科联统一组织推荐。